

##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以传真、邮件、电话及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公司董事 7 人，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李渝勤女士主持，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以下两部分：

1、公司拟向广州科韵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韵大数据”）股东江南、宋钢、王亚强、李春保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科韵大数据 35.43%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378.26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称“本次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482）。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公司决定调减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并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科韵大数据 35.43% 股权事宜。

调整后的方案为：为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800.00 万元，其中 1,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3,800.00 万元用于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上述对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本事项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中介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对本次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其中明确：“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调减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构成对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0 日